# 民事起诉状

**原告：**李大勇，男，2006年12月22日生，回族，现住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联系方式：{'手机号': '13712345678'}身份证号：320404200405032134法定代理人：贾振扬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建国，山东东方律师事务所。

**被告：**公司名称：海翼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江苏分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大道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719384621法人：王立伟，职务：老板，联系方式：电话：12345678901。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建国，江苏西方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

1. 被告应赔偿原告因车辆损坏而产生的修理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该笔费用的赔偿责任。

2. 原告在车辆损坏事故中遭受了医疗费用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此外，原告还因此事故而无法正常工作，导致收入减少。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医疗费和误工费共计人民币10,000元。

**事实和理由：**

事实与理由：

1. 事件发生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下午5:30。在这一天，我正在驾驶车辆通过一个十字路口。

2. 被告行为：被告的车突然从侧路冲出来，直接撞到了我的车，造成了严重的伤害。

3. 交通规则遵守情况：我在绿灯下行驶，符合交通规则，而被告却违反了交通规则，导致事故发生。

4. 被告态度：被告承认了他的过错，但是在事故发生后并未进行赔偿。

5. 协商结果：尽管我多次尝试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但均未达成一致。

6. 提起诉讼：由于协商无果，我只好选择起诉，希望能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现场监控录像、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医院诊断报告和修车单据。

**此致**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2份

**起诉人(签名)**

**2023年08月24日**

免责声明：本文档是由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生成的文本,我们无法保证生成的文本完全准确、完整或适用于特定目的。任何使用本文档的个人或组织应该自行判断并承担使用本文档所产生的风险。